



秋起俄贤岭

■ 岑晴

偶然翻到一张老照片。照片上的我穿着白底刺绣民族风服装，倚在一艘小轮渡上的白色越野车旁。鬓发微乱，笑容清浅，背景一角是淡墨的山水。

往昔如秋风乍起，卷起一叶叶飞扬的回忆。这是当年与友人同游俄贤岭拍下的纪念风景。虽隔多年，但由此勾起的对这景致的记忆依然轮廓分明。于是决定把它写成张牙舞爪的文字，记录在人生的版图上。

俄贤岭，位于海南省东方市广坝乡境内，是一处尚未充分开发的景区。它藏匿于世人的视野之外，游客稀少，因此保留了原生态的味道，自然纯净，有“海南小桂林”之称。

小桂林，实际上就是东方大广坝水库的坝尾，湖由大广坝合围而成，湖上奇峰林立。

正值夏秋之交，我们驾车到达湖岸滩涂的时候，大约下午四点。甫一下车，举头望去，一处深谷幽兰般绝美的秘境便赫然在目：太阳西挂天际，显出十分的慵懒；云团巨大似悬浮的冰雪，低垂山顶；平湖剔透如琉璃，泛着清霜的冷光，波澜不兴；群山簇簇，恬卧于水面之上，黛青的曲线迤逦起伏，参差错落。湖光山色，在斜阳和缓的雕工刻画下，显得格外温润而静谧。

若把此湖比娇娥，那一定是一位遗世独立的佳人，略施粉黛，娴静的气质中流露出不耽于琐事的脱俗灵秀。用王观的诗句“水是眼波横，山是眉峰聚”来描绘，最恰当不过。

为一睹那盛世芳颜，我们一行人租了岸边停靠的唯一一艘载货船，站在甲板上，去往那“眉眼盈盈处”。

“轰隆隆”的音响乍起。船划开两道翻腾的浪花，活泼地前行，打破一隅宁静。山水以它宽广的怀抱和包容的风度，接纳着这莽撞闯入的不速之客。

湖水远看是墨蓝色，近看则呈现深绿色。縠纹层层荡漾回旋，宛若被风吹皱的绫罗绸缎。它的深邃清澈，鉴照出万物的模样。白云峰林倒影入内，朦胧迷离，带着绰约的韵味。我四下张望，未能看见梭罗笔下瓦尔登湖里成群的鲈鱼银鱼以及鱼身花纹，我想，这是船儿霸道的马达声惊走了鱼儿的缘故。

湖面广阔，平铺开去，令人心情也随之舒展。水天在很远的地方交织，以冰蓝和灰蓝的光泽。一片苍茫无垠中，我的思绪不知不觉与其融合，天地间仿佛只遗下这盈盈的山水，我仿佛也幻化成一尾跃出水面的鱼，自由穿梭，忘记了自己是谁，来自何方。这是否是庄子物我两忘的境界呢？

峰峦星罗棋布，出水高度约三五百米，独具形态。有一座特别小巧，像水上的一朵蘑菇，又像一只觅食的小野兔。其他是狗是虎，是蛇是马，就各凭想象了。山与山相拱，形成自然的天门和水道，气势磅礴。群山在此荟萃，不知是否造物者布下的石头八卦阵，用来积聚日月精华？漫游而溯，极富雅趣，却参不透当中玄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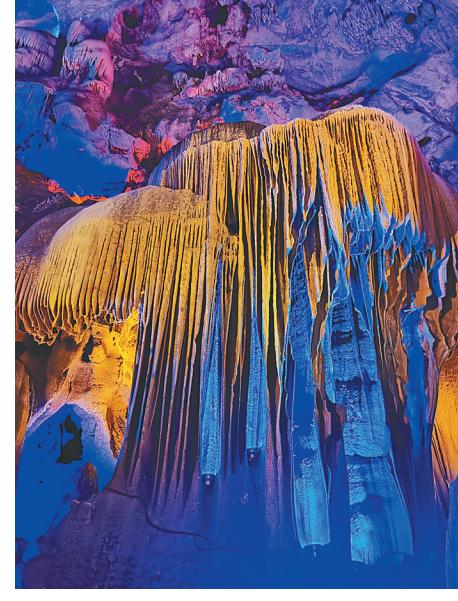
山上林木葱翠，芳草萋萋，深绿与嫩绿夹杂，间或有红紫的点缀。茂密的林间不时飞起几只鸿鹄，白衣胜雪，或飘逸，或迅猛，与云朵嬉戏，共西风曼舞。好一个“西塞山前白鹭飞”的情景再现，只是若在这里接应，我琢磨来琢磨去，下一句应是：闲云流水绿肥。

山各居一处，各成一座座寂寂孤岛。但在流水的缱绻连下，又似乎在眉来眼去，脉脉对望，相依相伴。我不由想到，人岂不是如山，情岂不是如水一般？每一个人生来就是孤独静默的，却因为温柔的情怀和爱意牵系而生机蓬勃，不露倦意，共同营造出一幅和谐优美的山水长卷。

我们在甲板上观景、拍照、说笑，交谈甚欢。落日的余晖一点点地将山水晕染上薄薄的橘子色，又一点点地褪去。

当我们兴尽晚回舟，再蓦然回首时，山水已被星夜轻拥入怀，一轮月牙儿正冉冉升起。皎皎月色下的俄贤岭，应是“白银盘里几青螺”的情景再现，美得亦仙亦幻。

这是一段无比美好的旅程，且这美好不仅在于沿途的风景，更在于被风景撩拨起的心绪，以及陪伴在你身边的人。



俄贤岭上的溶洞奇观。迎春 摄

乾元二年(759年)十二月一日，杜甫带着一家大小从同谷出发，向着南方，向着成都前进。诗人一路行走一路纪行，写下十二首“入蜀记”。

杜甫的家安在了成都的草堂，这儿风景淳朴风色宜人。在写下《江村》一诗的次年(上元二年)，亦即入蜀的第三个年头，杜甫之前想拥有一只船的梦想[杜甫在《春生水生二绝》其二中说，“南市津头有船卖，无钱即买系篱旁”]，终于得以实现，并写下《进艇》一诗以作纪念。诗人再一次为我们描绘了相似的锦江天伦图，可视为《江村》诗的姐妹篇。

杜甫已经习惯了成都的安逸生活，这儿有新增加的水槛和江亭可供凭眺，有小艇可供家人一起乘兴出游，有清澈的江水可供淘气的孩子游泳嬉戏，有仆人可供驱使[杜甫《早起》：“童仆来城市，瓶中得酒还。”]，有看家护院的狗出入迎接[杜甫《草堂》：“旧犬喜我归，低徊入衣裾。”]，有成群结队的鹅鸭撒欢嬉戏[杜甫《舍弟占归草堂检校聊示此诗》：“鹅鸭宜长数，柴荆莫浪开。”]，有田园可供耕种[杜甫《建都十二韵》：“穷冬客江剑，随事有田园。风断青蒲节，霜埋翠竹根。”]。杜甫诗歌研究者古川未喜从杜甫《大雨》一诗之“四邻未耜出，何必吾家操”推测：“成都时期的杜甫，很可能以托管的方式拥有农田，并且这些田地还附带了农夫。也就是说，农田并非杜甫所有，但是杜甫拥有田地的收获和收益。”(古川未喜：《杜甫农业诗研究》)有百亩万竿翠竹可以散步其间，有一次杜甫嫌竹林太茂盛遮挡了阳光，竟然一次就砍掉了一千根[杜甫《草堂》：“入门四松在，步屧万竹疏。”]。《营屋》：“我有阴江竹，能令夏寒。阴通积水内，高入浮云端。甚疑鬼物凭，不顾剪伐残。东偏若面势，户牖永可安。爱惜已六载，兹晨去千竿。萧萧见白日，汹汹开奔湍。”，有无数的竹笋可以食用，有药材可以换钱，天空中有翻飞追逐的蛱蝶，溪水中有并蒂的芙蓉……这还不够，还有可口的甘蔗汁儿当茶饮，有绿瓷玉缸中的陈酒散发着芬芳。

这样的安闲和幸福，之前的杜甫从未体会过。仇兆鳌《杜诗详注》引葛常之的话说：“《北征》诗云‘经年至少茅屋，妻子衣百结。恸哭松声回，悲泉共幽咽。’是时方脱身于万死一生，以得见妻儿为幸。至秦州，则有‘晒药能无妇，应门亦有儿’之句，已非北征时矣。及成都卜居后，《江村》诗‘老妻画纸为棋局，稚子敲针作钓钩。’与《进艇》诗‘昼引老妻乘小艇，晴看稚子浴清江。’中可见其悠游愉悦之情，见于嬉戏之际，则又异于客秦时。从杜甫对儿女，对小女儿们的爱之中，我们可以真切感受到诗人内心中最柔软的那一部分。这种爱，和杜甫在成都茅屋中所生发出来的‘安得广厦千万间’的爱是一脉相承的。成都不仅接纳了诗人杜甫，也接纳了他的人家。不仅杜甫和妻子在成都的锦江边找到了乱世中的快乐，他的儿女们，在成都的锦江也找到了属于孩子们的美好时光。

当杜甫爱上成都时，命中注定他就是成都的代言人。

成都毫无保留地接受了杜甫，杜甫也毫不吝啬地赞美着成都，歌唱着成都——如同翠柳上的黄鹂，青天中的白鹭。[杜甫《绝句四首》其三：“两个黄鹂鸣翠柳，一行白鹭上青天。窗含西岭千秋雪，门泊东吴万里船。”]因此，凭借杜甫的史诗之笔，我们见证了永不熄灭的“蜀人灯盏”西岭雪山；见证了在城中十万户此地两三家的对照中，鱼儿在细雨里出没，燕子在微风中快乐翻飞[杜甫《水槛遣心二首》其一：“去郭轩楹敞，无村眺望除。澄江平少岸，幽树晚多花。细雨鱼儿出，微风燕子斜。城中十万户，此地两三家。”]。《春归》：“远鸿浮水静，轻燕受风斜。”；看见了一场好雨，看见了野径上的黑云，看见了江船上的渔火，还看见了黎明中的沾满雨露的花朵[杜甫《春夜喜雨》：“好雨知时节，当春乃发生。随风潜入夜，润物细无声。野径云俱黑，江船火独明。晓看红湿处，花重锦官城。”]；见证了早春时节红色的桃花吐青的柳叶[杜甫《奉陪李都督表丈早春作》：“力疾坐清晓，来时悲早花。”]。

春。转添愁伴客，更觉老随人。红入桃花嫩，青归柳叶新。望乡应未已，四海尚风尘。”；看见了二三月间的桃花水[杜甫《春生水生二绝》其一：“春生水生二绝，其一二月六夜春生，门前小滩浑欲平。鸬鹚鸂鶒莫漫喜，吾与汝曹俱眼明。”]；看见了成都涨水居然出现了大海的感觉[杜甫《江上值水如海势聊短述》]；看见落日中的细草，江色映照的帘子[杜甫《晚晴》：“村晚惊风度，庭幽过雨沾。夕阳薰细草，江色映疏帘。”]；看见了唐代成都幕府中的梧桐、蜡炬、月色……

杜甫的诗史之笔，大如垂天之云细如毫芒，透过杜甫的笔触，我们甚至能看见在成都平日很难看见的微型风景。诗人有时像拿着一把美的放大镜，诗人看见的同时，也让千载之后的世人看见：燕子小嘴巴衔回的泥土，蜜蜂触须上的花粉或落蕊。甚至还看见一只枯梨上的蚂蚁以及院子里细小的飞虫——“芹泥随燕觜，花蕊上蜂须。”(《徐步》)“仰蜂黏落絮，行蚁上枯梨。”(《独酌》)“雀争枝坠，飞虫满院游。”(《落日》)当然，成都也不是世外桃源，我们从杜甫诗中，听见了萧瑟的秋风，看见了破败，看见了人间的悲伤[杜甫在成都写有好几首枯病植物：《病柏》《枯楠》《病橘》《枯棕》等。]。据宋人葛立《韵语阳秋》等典籍记载，杜甫曾向人们开出治疗疟疾的处方。

在成都，杜甫有了之前从未有过的心境来体察万物，用杜甫的话说就是“细推物理”，诗人和成都的一山一水，一树一石，一鸟一虫之间达成了丰子恺所标举的“同情”境界。

为了做一个称职的成都代言人，杜甫还成为一位业余但是很有专业精神的考古学者。上元元年(760年)暮春时节，杜甫一家刚搬进新居，心情颇好，总算有了落脚之处。于是，趁着晴好的天气，匆匆来到锦官城外碧草如茵、黄鹂轻啼的武侯祠访古，拜谒心中的英雄，并写下著名的《蜀相》，也是杜甫入蜀后所写的第一首“沉郁顿挫”之诗：

丞相祠堂何处寻，锦官城外柏森森。映阶碧草自春色，隔叶黄鹂空好音。三顾频烦天下计，两朝开济老臣心。出师未捷身先死，长使英雄泪满襟。

在杜甫心中，诸葛亮堪称第一位悲剧英雄，诸葛亮从里到外都是一个完美的人，符合杜甫对儒家人格的最高要求：睿智，忠诚，从容不迫。《唐诗品汇》引刘云的话说：全首如此一字一泪。杜甫从诸葛亮失败的政治生涯中得到了很多安慰和启示，他在晚年所作的《咏怀古迹五首》其五中再次歌咏了“名垂宇宙”的诸葛亮。在历史的长河中，英雄都是孤独的，如同“万古云霄一羽毛”。

夜色如水，虫声都像是张继，吟着“夜半钟声到客船”。父亲的小院里，月亮也是一艘船，蹙着蛾眉，泊在西墙。骑在墙上的眉豆，一身珠光宝气，每片叶子都波光粼粼，闪烁着一个节气：白露。

曾经，我不懂节气，就像对父亲一样无动于衷。那时，父亲还年轻，攀着节气，在一茬茬庄稼间健步如飞。他走得太快，把我远远甩在身后，只留下一个背影，构成我最初遥望的风景。父亲荷锄而立的姿势，宛如指针，标识着四时的节气，以及荣华与衰落的更迭。

时光与父亲背道而驰，我与父亲渐行渐远。我在《诗经》里肝肠寸断：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在水一方……”我想的不是家乡的芦荻，不是父亲，更不是他的白露。我想的只是一个白露一样晶莹闪烁的女孩，以及一场荻花般浩荡的爱情。

一直以来，我都像父亲，我把自己的世界经营得很好。爱情有她的节奏和节气，播种，施肥，灌溉，锄草，收获……我忘记了，如果爱情也是庄稼，那也要一茬接一茬。而我，竟想一劳永逸，只种一茬，就想收获一辈子。那年，我收获满满一青春的爱情，却弄丢了爱人。

万念俱灰，我回到家。我大了，父亲老了，我们之间，岁月用一茬茬庄稼，推搡着。父亲什么都没问，我什么都没说。不知何时，沉默成为我们默认的交流。父亲依然早出晚归，用肥沃的时光，哺育他的庄稼。只是，他再没能把落下一甚至，他开始撑不稳了。

立秋，白露，庄稼随节气褪绿着黄，父亲的神态也日益温柔、宁静。“七月流火，八月萑苇”“九月叔苴”“十月获稻”……在乡下，一切都这么按部就班，有来有往，迎来送往。

但一场雨改了一切。父亲望着伏地的玉米，说：玉米倒了还可以种萝卜、白菜，垄里套种小麦，照样不会错过一季子。没有啥是死(一成不变)的，因为人是活的！只要别让地空着，总归会有收获。

我哑然。一点情感的挫折，我的“地”就荒芜了。“白露高粱秋分豆”，这个秋天，我颗粒无收，除了一张高粱般的脸，羞愧地站在年华跟前。“白露为霜”，像父亲接受一场雨的突袭，我接受了“在水一方”。爱情是人生的白露，我已错过一个节气，不能再错过一季庄稼、一个人生。还好，在秋天，我还来得及，种上希望和明天。

那个秋天，我和父亲很亲近。我学会了使用农具，知道了农时和节气，了解了各种庄稼的脾性，懂得了父亲……多年的时光，在转身间不期而遇，原来我们不曾走远。我终于明白，最遥远的不是男女之爱，而是父子之意。我和父亲，都郁郁独行在“遥远”的路上。

父亲的鼾声如雷。这是他的家，他睡得无比安宁。或许是离家太久了，床被、夜色和月光都变得生分，我怎么也睡不着。外面的露水很重，我回到卫生间洗脸，镜子里，我满头白露似霜。一瞬间，我看见了父亲。他多年前种在我身体里的光明，也在这时节里春华秋实。

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。”我没想到，我要找的“伊人”就是父亲，而他一直都在，在老家的白露里等我。

杜甫入蜀记

向以鲜

夜色如水，虫声都像是张继，吟着“夜半钟声到客船”。父亲的小院里，月亮也是一艘船，蹙着蛾眉，泊在西墙。骑在墙上的眉豆，一身珠光宝气，每片叶子都波光粼粼，闪烁着一个节气：白露。

曾经，我不懂节气，就像对父亲一样无动于衷。那时，父亲还年轻，攀着节气，在一茬茬庄稼间健步如飞。他走得太快，把我远远甩在身后，只留下一个背影，构成我最初遥望的风景。父亲荷锄而立的姿势，宛如指针，标识着四时的节气，以及荣华与衰落的更迭。

时光与父亲背道而驰，我与父亲渐行渐远。我在《诗经》里肝肠寸断：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在水一方……”我想的不是家乡的芦荻，不是父亲，更不是他的白露。我想的只是一个白露一样晶莹闪烁的女孩，以及一场荻花般浩荡的爱情。

一直以来，我都像父亲，我把自己的世界经营得很好。爱情有她的节奏和节气，播种，施肥，灌溉，锄草，收获……我忘记了，如果爱情也是庄稼，那也要一茬接一茬。而我，竟想一劳永逸，只种一茬，就想收获一辈子。那年，我收获满满一青春的爱情，却弄丢了爱人。

万念俱灰，我回到家。我大了，父亲老了，我们之间，岁月用一茬茬庄稼，推搡着。父亲什么都没问，我什么都没说。不知何时，沉默成为我们默认的交流。父亲依然早出晚归，用肥沃的时光，哺育他的庄稼。只是，他再没能把落下一甚至，他开始撑不稳了。

立秋，白露，庄稼随节气褪绿着黄，父亲的神态也日益温柔、宁静。“七月流火，八月萑苇”“九月叔苴”“十月获稻”……在乡下，一切都这么按部就班，有来有往，迎来送往。

但一场雨改了一切。父亲望着伏地的玉米，说：玉米倒了还可以种萝卜、白菜，垄里套种小麦，照样不会错过一季子。没有啥是死(一成不变)的，因为人是活的！只要别让地空着，总归会有收获。

我哑然。一点情感的挫折，我的“地”就荒芜了。“白露高粱秋分豆”，这个秋天，我颗粒无收，除了一张高粱般的脸，羞愧地站在年华跟前。“白露为霜”，像父亲接受一场雨的突袭，我接受了“在水一方”。爱情是人生的白露，我已错过一个节气，不能再错过一季庄稼、一个人生。还好，在秋天，我还来得及，种上希望和明天。

那个秋天，我和父亲很亲近。我学会了使用农具，知道了农时和节气，了解了各种庄稼的脾性，懂得了父亲……多年的时光，在转身间不期而遇，原来我们不曾走远。我终于明白，最遥远的不是男女之爱，而是父子之意。我和父亲，都郁郁独行在“遥远”的路上。

父亲的鼾声如雷。这是他的家，他睡得无比安宁。或许是离家太久了，床被、夜色和月光都变得生分，我怎么也睡不着。外面的露水很重，我回到卫生间洗脸，镜子里，我满头白露似霜。一瞬间，我看见了父亲。他多年前种在我身体里的光明，也在这时节里春华秋实。

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。”我没想到，我要找的“伊人”就是父亲，而他一直都在，在老家的白露里等我。

夜色如水，虫声都像是张继，吟着“夜半钟声到客船”。父亲的小院里，月亮也是一艘船，蹙着蛾眉，泊在西墙。骑在墙上的眉豆，一身珠光宝气，每片叶子都波光粼粼，闪烁着一个节气：白露。

曾经，我不懂节气，就像对父亲一样无动于衷。那时，父亲还年轻，攀着节气，在一茬茬庄稼间健步如飞。他走得太快，把我远远甩在身后，只留下一个背影，构成我最初遥望的风景。父亲荷锄而立的姿势，宛如指针，标识着四时的节气，以及荣华与衰落的更迭。

时光与父亲背道而驰，我与父亲渐行渐远。我在《诗经》里肝肠寸断：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在水一方……”我想的不是家乡的芦荻，不是父亲，更不是他的白露。我想的只是一个白露一样晶莹闪烁的女孩，以及一场荻花般浩荡的爱情。

一直以来，我都像父亲，我把自己的世界经营得很好。爱情有她的节奏和节气，播种，施肥，灌溉，锄草，收获……我忘记了，如果爱情也是庄稼，那也要一茬接一茬。而我，竟想一劳永逸，只种一茬，就想收获一辈子。那年，我收获满满一青春的爱情，却弄丢了爱人。

万念俱灰，我回到家。我大了，父亲老了，我们之间，岁月用一茬茬庄稼，推搡着。父亲什么都没问，我什么都没说。不知何时，沉默成为我们默认的交流。父亲依然早出晚归，用肥沃的时光，哺育他的庄稼。只是，他再没能把落下一甚至，他开始撑不稳了。

立秋，白露，庄稼随节气褪绿着黄，父亲的神态也日益温柔、宁静。“七月流火，八月萑苇”“九月叔苴”“十月获稻”……在乡下，一切都这么按部就班，有来有往，迎来送往。

但一场雨改了一切。父亲望着伏地的玉米，说：玉米倒了还可以种萝卜、白菜，垄里套种小麦，照样不会错过一季子。没有啥是死(一成不变)的，因为人是活的！只要别让地空着，总归会有收获。

我哑然。一点情感的挫折，我的“地”就荒芜了。“白露高粱秋分豆”，这个秋天，我颗粒无收，除了一张高粱般的脸，羞愧地站在年